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55
投诉人: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被投诉人:	袁炳 / yuan bing
争议域名:	<suningsports.org>; <suninginter.com>; <suningretail.com>; <suningcommerce.com>; <suninghulian.com>; <suningyouqu.com> 及 <苏宁互联.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被投诉人：袁炳 / yuan bing，电子邮箱为：fifa2018@yeah.net

争议域名：<suningsports.org>; <suninginter.com>; <suningretail.com>; <suningcommerce.com>; <suninghulian.com>; <suningyouqu.com> 及 <苏宁互联.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为：Unit 603 No. 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就争议域名及其他两个域名，进行审理。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商”）查询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根据注册商于2017年3月10日回复的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其他两个域名的注册人则另有其人。为此，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3月12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及第8项超过字数限制的部份。投诉人于2017年3月16日及22日作出相应修正，并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17年3月22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17年4月1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4月12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4月13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Ms Shirley Lin）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1996年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现拥有海内外近1600家门店及线上平台苏宁易购（www.suning.com），销售家用电器、百货、图书、母婴用品和金融服务等商品。多年来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地，注册一系列包含“苏宁”、“蘇寧”与“SUNING”的商标。经过长期经营和努力，投诉人现为中国最大规模的连锁性零售企业之一，且“苏宁/蘇寧/SUNING”的品牌和商标亦在中国及国际间累积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被投诉人于2013年2月和2017年2月間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注册争议域名，但这些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于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注册一系列有关 SUNING 的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年份
蘇寧	中国	816517	11	1996
蘇寧	中国	1956701	35	2002
蘇寧	中国	811873	35	1996
蘇寧	中国	805878	36	1996
蘇寧	中国	811936	37	1996
蘇寧	中国	803958	42	1995
SUNING	中国	4823162	41	2009
苏宁	中国	7291231	35	2010
SUNING / 苏宁 电器	香港	300503441	7,9,11, 35, 37	2005
SUNING	香港	302228940	7,9,11, 35, 37	2012
SUNING	WIPO (JP, LV, LU, LT, VN, GB, HR,RO, HU, FR, BG, BE, DE, FI, DK, IE, CZ, AT, KP, CY, US, SE, KR, SG, SI, AU, SK, IT, MT, PT, PL,RU, EM, GR, ES, NL, EE)	883740	7,9,11,35, 37	2006

投诉人因此就“苏宁”、“蘇寧”与“SUNING”享有商标专用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根据上述，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及世界多国拥有包含“苏宁”和“SUNING”的商标，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却在投诉人的“SUNING”或“苏宁”商标上添加通用的描述性词语，如：“sports”（运动的英文）、“inter”[投诉人名下著名意大利足球队国际米兰（Inter Milan）的简称]、“retail”（零售的英文）、“youqu”（优趣的汉语拼音）、“commerce”（商业的英文）、“互联”和“hulian”（互联的汉语拼音）。这种术语与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密切相关，并且存在与之相关的事实，大大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来注册域名。且由争议域名指向空白且缺乏内容的网站可知，被投诉人显无合法使用该等域名和网站的企图。此外，被投诉人于2013年和2017年间注册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时间（1996年）及其于1995年12月28日注册的首个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及其“苏宁”、“蘇寧”和“SUNING”商标在中国及国际上均十分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品牌及业务状况。尤其，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SUNING”商标和其产品有关的字眼，使该等域名看来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其域名“suning.com”极为类似。足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极为了解和熟悉。此外，被投诉人注册若干争议域名的时间和情况，明显与投诉人的业务「亦步亦趋」，如：(1) 投诉人于2014年3月4日宣布将旗下移动通讯转售业务独立出来，成立「苏宁互联」时，被投诉人亦在同日注册争议域名<苏宁互联.com>和<suninghulian.com>。(2) 投诉人旗下首个智能产品独立品牌“YOUQU / 优趣”首家体验店于2016年9月14日在南京清江苏宁广场开幕时，被投诉人约在同时（2016年9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suningyouqu.com>。(3) 投诉人大力推广体育业务多年，当投诉人于2016年以2.7亿欧元收购意大利著名足球队「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简称“Inter Milan”）时，被投诉人亦在同年注册争议域名<suningsports.org>和<suninginter.com>。凡此种种均显示被投诉人有「抢注

域名」的恶意行为。被投诉人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毋庸置疑。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证或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自 1995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香港与世界多地，以其公司名称“苏宁”、“蘇寧”（“苏宁”的中文繁体字）与“SUNING”（“苏宁”的中文译名）注册使用多项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苏宁”、“蘇寧”和“SUNING”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

本案的争议域名共有七个：一、<suningsports.org>、二、<suningretail.com>、三、<suningcommerce.com>、四、<suninginter.com>、五、<suningyouqu.com>、六、<suninghulian.com>及七、<苏宁互联.com>。其中，争议域名一、二、三的主要部分（即“suningsports”、“suningretail”和“suningcommerce”），是投诉人的商标“SUNING”与通用词汇“sports”（“运动”的英文）、“retail”（“零售”的英文）或“commerce”（“商业”的英文）的组合。争议域名四、五、六、七的主要部分（即“suninginter”、“suningyouqu”、“suninghulian”和“苏宁互联”），则是投诉人的商标（“SUNING”或“苏宁”）与“inter”

[“国际米兰” (“Inter Milan”) 是投诉人收购的著名意大利足球队， “inter” 是 “Inter Milan” 的简称]、 “youqu” (“优趣” 是投诉人拥有的智能产品品牌， “youqu” 是 “优趣” 的汉语拼音) 或 “hulian / 互联” (“苏宁互联” 是投诉人旗下专营移动通讯转售业务的事业体， “hulian” 是 “互联” 的汉语拼音) 的组合。当以上通用词汇或与投诉人有特定关联的词汇，与投诉人的 “SUNING” 或 “苏宁” 商标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混淆，反而易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该域名及其网站系由投诉人许可或授权所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七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SUNING”、 “苏宁” 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 “苏宁” 或 “SUNING” 商标，亦未授权被投诉人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经查投诉人是中国最大规模的连锁性零售企业之一，且其“苏宁 / 蘇寧 / SUNING”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非常著名，被投诉人不太可能对此毫无所悉。次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前开商标的日期，且进一步分析争议域名的内容，有些与投诉人的公司英文名称及经营的零售业相关，如：suningcommerce.com和suningretail.com；有些与投诉人持续推广的体育业务及收购的知名意大利足球队“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简称“Inter Milan”）相关，如：suningsports.org和suninginter.com；更有些与投诉人旗下的品牌及企业名称高度吻合，如：suningyouqu.com、苏宁互联.com和suninghulian.com。足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极为熟悉，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SUNING”和“苏宁”混淆性相似的该等域名，显然出于故意。此外，由争议域名无一指向任何有效网站可知，被投诉人并无合法使用该等域名和网站的意图，其「抢注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不在合法使用该等域名及其网站，而为防止拥有“SUNING / 苏宁”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上述情况符合《政策》第 4(b)(ii) 条的规定，因而可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证据。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suningsports.org、suningretail.com、suningcommerce.com、

<suninginter.com>、<suningyouqu.com>、<suninghulian.com>及<苏宁互联.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